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郁庭  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  
電子信箱：branda81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5075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0507572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為減輕民眾貸款利息負擔，有關「國宅貸款、89年度  
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、94年度  
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勞工住宅貸  
款」利率調整如內政部營建署函文，檢附函文影本1份，  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4月14日營署財字第1111071708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